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11956号)

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答复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21年8月24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6号)》的要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估项目组对贵会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答复中可能涉及的公司名称简称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华北
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东北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陕西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广西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云南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国能甘肃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山西洁能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洁能金科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新能源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洁能
国电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北新能源
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双辽新能源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巨龙湖风电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顺风电
国电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边新能源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新能源
国电北投灌阳风电有限公司	灌阳风电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全州风电

国电优能恭城风电有限公司	恭城风电
国电优能玉林风电有限公司	玉林风电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新能源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新能源

现将对反馈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问题回复汇报如下：

第二十二问：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中，老公营子、六家、风水沟、西露天煤矿采矿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39,453.41 万元、3,746.44 万元、0 万元、0 万元。2) 老公营子采矿权评估结果是基于基准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得出，没有考虑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平庄能源以 25,445.12 万元确认该部分采矿权账面价值，同时在评估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25,445.12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平庄能源煤矿采矿权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主要参数，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老公营子采矿权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确认的账面价值等于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平庄能源煤矿采矿权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主要参数，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平庄能源煤矿采矿权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矿权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1	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	164,894,482.68	394,534,100.00
2	西露天煤矿采矿权	37,620,205.40	0
3	六家煤矿采矿权	153,565,990.60	37,464,400.00

4	风水沟煤矿采矿权	0	0
---	----------	---	---

2、各煤矿的主要参数分别描述如下：

(1) 老公营子煤矿

老公营子煤矿为生产矿山，各项评估参数均按照实际生产数据确定。

1) 储量及服务年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煤田老公营子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 2020 年度检测报告》、《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8,338.16 万吨，年产能为 180 万吨，采矿备用系数为 1.4，预测生产期为 33.09 年。

2) 销售单价、收入

销售价格按照历史期 3 年均价取 340 元/吨，年收入为 61,200.00 万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投资

矿权评估利用的固定资产、土地、其他投资数据引用自中铭国际出具的同一基准日、同一评估目的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16 号）。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66,433.78 万元、净值为 41,114.62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一共为 4,247.61 万元。其他投资主要为历史期发生的待摊销塌陷补偿 4,564.48 万元。

4) 生产成本

预测期生产成本参照历史期实际生产成本确定，其中总成本为 249.76 元/吨，经营成本为 225.89 元/吨。

5) 税金及附加

主要税率为：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及附加税率 5%，资源税率 9%，所得税 25%。

6) 折现率

矿权评估折现率选取为 8%。

(2) 六家煤矿

六家煤矿为生产矿山，各项评估参数均按照实际生产数据确定。

1) 储量及服务年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平庄煤田六家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矿产资源储量2020年度检测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平庄煤田六家煤矿开发利用方案》、《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265号），确定利用的可采储量为1,660.20万吨，年产能为160万吨，采矿备用系数为1.4，预测生产期为7.41年。

2) 销售单价、收入

销售价格按照历史期3年均价取350元/吨，年收入为56,000.00万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投资

矿权评估利用的固定资产、土地、其他投资数据引用自中铭国际出具的同一基准日、同一评估目的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16号）。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62,182.65万元、净值为18,554.89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一共为4,547.80万元。其他投资主要为历史期发生的待摊销塌陷补偿23,903.19万元。

4) 生产成本

预测期生产成本参照历史期实际生产成本确定，其中总成本为268.09元/吨，经营成本为237.22元/吨。

5) 税金及附加

主要税率为：增值税率1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7%，教育及附加税率5%，资源税率9%，所得税25%。

6) 折现率

矿权评估折现率选取为8%。

(3) 风水沟煤矿

风水沟煤矿为生产矿山，各项评估参数均按照实际生产数据确定。

1) 储量及服务年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平庄煤田风水沟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水沟煤矿矿产资源储量 2020 年度检测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平庄煤田风水沟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263 号），确定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3,511.98 万吨，年产能为 185 万吨，采矿备用系数为 1.4，预测生产期为 13.56 年。

2) 销售单价、收入

销售价格按照历史期 3 年均价取 290 元/吨，年收入为 53,650.00 万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矿权评估利用的固定资产、土地、其他投资数据引用自中铭国际出具的同一基准日、同一评估目的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16 号）。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为 63,664.72 万元、净值为 22,440.23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一共为 9,437.98 万元。

4) 生产成本

预测期生产成本参照历史期实际生产成本确定，其中总成本为 277.74 元/吨，经营成本为 251.24 元/吨。

5) 税金及附加

主要税率为：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及附加税率 5%，资源税率 9%，所得税 25%。

6) 折现率

矿权评估折现率选取为 8%。

（4）西露天煤矿

西露天煤矿为改扩建矿山，各项评估参数均按照改扩建设计确定。

1) 储量及服务年限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平庄煤田西露天煤矿深部（302~266m 标高）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深部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316.52 万吨，年产能为 120 万吨，采矿备用系数为 1.35，预测生产期为 14.30 年。

2) 销售单价、收入

销售价格按照历史期 3 年均价取 280 元/吨，年收入为 33,600 万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矿权评估利用的固定资产、土地、其他投资数据引用自中铭国际出具的同一基准日、同一评估目的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16 号），同时参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深部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投资数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原值合计为 55,768.93 万元、净值为 31,666.17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一共为 2,626.11 万元。

4) 生产成本

预测期生产成本参照《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深部资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其中总成本为 228.85 元/吨，经营成本为 199.33 元/吨。

5) 税金及附加

主要税率为：增值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7%，教育及附加税率 5%，资源税率 9%，所得税 25%。

6) 折现率

矿权评估折现率选取为 8%。

3、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本次矿权评估值和账面值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矿权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1	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	164,894,482.68	394,534,100.00	229,639,617.32
2	西露天煤矿采矿权	37,620,205.40	0	-37,620,205.40
3	六家煤矿采矿权	153,565,990.60	37,464,400.00	-116,101,590.60
4	风水沟煤矿采矿权	0	0	-

2) 矿权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之间相关性不强

首先，本次评估涉及的 4 个矿权的账面价值是历史期上述矿权发生的实际投入资本的摊余价值，其中风水沟煤矿、六家煤矿、西露天煤矿的矿权均为 2007 年取得，老公营子煤矿矿权为 2015 年取得，该等矿权的入账金额均参照了当年的矿权评估结果。另外西露天煤矿矿权 2020 年新增账面值是按当年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确认。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入账日期	原始入账金额	总摊销	减值	基准日净值
风水沟煤矿	2007 年	524,396,610.00	378,002,557.24	146,394,052.76	-
老公营子煤矿	2015 年	465,102,183.00	300,207,700.32	-	164,894,482.68
六家煤矿	2007 年	474,618,690.00	321,052,699.40	-	153,565,990.60
西露天煤矿	2007 年	70,251,004.16.00	54,798,398.76	-	37,620,205.40
	2020 年	22,167,600.00			

注：风水沟煤矿矿权减值的原因受地质条件影响，风水沟煤矿煤质下降，销量减少，经营业绩不佳，因此上市公司对风水沟煤矿矿权所在的资产组计提了减值。

由此可见，账面值代表的内涵是各家煤矿历史期的投入情况。

其次，评估值是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是综合考虑各个矿权资源储量禀赋，预测未来的收入、成本，求取预测期现金流，折现后求取净现金流现值，进而计算出评估值。评估值反映的是未来预测期的净现金流在基准日的现值，内涵是所赋存的煤矿资源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从账面值和评估值的内涵看，账面值代表历史期投入情况，评估值代表未来预测期的净现金流入情况，反映了所赋存煤矿资源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两者代表的是不同的内涵，因此评估值和账面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3) 矿权评估值和账面值差异原因分析

首先，由于六家煤矿、西露天煤矿、风水沟煤矿的账面原始入账数据是 2007 年的采矿权评估值，入账评估基准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经超过 13 年，老公营子账面原始入账数据是 2015 年的采矿权评估值，入账评估基准日距本次评估基准日已经超过 5 年。前后两次评估时间跨度大，期间煤炭产能重新核定，年产能、

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成本、煤炭价格、税收政策等均发生了变化，虽然前后两次都是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但是主要参数已经不具备可比性，因此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前后两次评估时间跨度大，主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是导致账面值和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其次，除了上述原因，各矿权评估值和账面值差异还存在如下客观原因：

A、老公营子煤矿

根据披露的期后事项，2021年1月15日平庄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编号：1500022021C008），平庄能源通过出让方式共获得老公营子煤矿煤炭可采资源量12,412.57万吨，其中2003年出让获得资源量3,600万吨，2021年出让获得新增资源量8,812.57万吨。本次老公营子煤矿的评估结论是基于利用了基准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得出，而账面值尚未包含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需要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B、西露天煤矿、六家煤矿、老公营子煤矿

本次矿业权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折现现金流量法，需要在期初扣除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除矿权外的无形资产评估值后，形成无形资产-矿业权价值。本次中联评估对矿权的评估利用的已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来自中铭国际对拟出售资产出具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出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16116号）评估结果，因该报告中与矿权资产组相关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较大，从数值上也加大了各家煤矿评估值和账面值之间的差异。

（二）老公营子采矿权基准日后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确认的账面价值等于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1、基准日后新增可开采资源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老公营子煤矿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煤炭资源量 3,600 万吨。

2021 年 1 月 15 日，平庄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编号：1500022021C008），老公营子煤矿获得新增资源量 8,812.57 万吨，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9,797.55 万元，分 13 期缴纳，其中首期 5,959.51 万元，剩余 23,838.04 万元将在未来 12 年于每年的 1 月 20 日分期缴纳。

上述合同签署后，老公营子煤矿取得全部保有资源储量的开采权，合计 12,412.57 万吨。

2、新增采矿权出让收益确认的账面价值等于需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财会[2006]3 号）第十二条，“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购买新增采矿权价款的现值 25,445.12 万元确认其出让收益的账面价值。

3、拟置出资产评估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25,445.12 万元的原因

根据中联评估针对矿权出具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21〕第 1477 号），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39,454.12 万元，该矿权评估结果是基于老公营子煤矿全部保有资源储量得出，包括基准日尚未实际拥有的 8,812.57 万吨开采权，该部分开采权需要由老公营子煤矿于基准日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后方可获得。

为反映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实际拥有的开采权的价值，本次交易中，中铭国际针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出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16 号）中，

引用中联评估矿权评估结论时,对上述基准日后需要缴纳采矿权收益方可获得的8,812.57万吨开采权对应的价值,作为上市公司应付而尚未付出的代价,按照其出让收益现值25,445.12万元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以上调整符合老公营子煤矿取得采矿权的实际情况,相关处理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补充说明了平庄能源煤矿采矿权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主要参数,对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分析。相关分析具备合理性。

第二十三问：申请文件显示，1) 拟购买资产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能源）收益法评估值 98,600 万元，增值率 247.57%；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新能源）收益法评估值 81,600 万元，增值率为 99.59%。两家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均为新投风电场等，且业绩承诺期内预测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营业收入。

2)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预计 2021 年投产红山风电场四期 50MW 电站，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 28.85%。

请你公司：1) 结合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并网电站规模变化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选取依据及与并网电站规模的匹配性。

2) 结合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新投电站建设并网进展、最新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其业绩预测可实现性。

3) 结合以上内容，以及新投电站与评估发生较大增值的关系，补充披露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评估增值率高于内蒙古新能源等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并网电站规模变化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选取依据及与并网电站规模的匹配性

1、并网电站规模变化

（1）广西新能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新能源装机容量 334.5MW，可预见的新投电站并网情况和在运电站拆除情况如下：

1) 2021 年 2 月，广西新能源建设运营的白花山电站并网，新增装机容量 80MW；

2) 2021年7月,广西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全州风电建设运营的青山口电站并网,新增装机容量60MW;

3) 2021年10月,广西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恭城风电拆除3台风机,减少装机容量5.5MW。

(2) 定边新能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定边新能源装机容量200MW,可预见的新投电站并网情况如下:

2021年4月,定边新能源建设运营的陈梁电站并网,新增装机容量49.6MW。

2、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选取依据

收益法评估时,各电站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年发电收入=年装机总容量×理论发电利用小时×(1-综合电损率)×基数上网标杆电价+年装机总容量×补贴发电利用小时×补贴电价+考核电费

其中各指标选取依据如下:

(1) 年装机总容量

根据电站装机容量确定。

(2) 理论发电利用小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期各年发电小时数以及市场需求趋势确定。

(3) 补贴发电利用小时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确定电站所处资源区类型和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小时数计算剩余补贴小时数;预测年度按年理论发电利用小时确定年补贴小时,直至电站运营寿命内累计达到剩余补贴小时数不再享受补贴。

(4) 综合电损率

根据电站运营部门提供的历史年度电量统计表,计算发电量与结算电量之间的综合厂用电及损耗率,根据历史年度综合厂用电及损耗率作为未来年度发电量与结算电量间的综合厂用电及损耗率。

(5) 基数上网标杆电价

根据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确定基数上网标杆电价。

(6) 补贴电价

以批复电价和基数上网标杆电价差额确定补贴电价。

(7) 考核电费

综合考虑历史年度考核电费与年发电量占比，确定预测年度考核电费。

3、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与并网电站规模的匹配性

(1) 广西新能源

预测期内，广西新能源营业收入与并网电站规模情况如下：

预测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装机容量（MW）	营业收入/装机容量（万元/MW）
2021年	61,493.80	469.00	131.12
2022年	66,672.63	469.00	142.16
2023年	66,672.63	469.00	142.16
2024年	66,672.63	469.00	142.16
2025年	65,784.51	469.00	140.27
2026年	65,295.16	469.00	139.22
2027年	65,295.16	469.00	139.22
2028年	63,770.02	469.00	135.97
2029年	59,514.33	469.00	126.90
2030年	55,954.53	469.00	119.31
2031年	55,054.29	469.00	117.39
2032年	51,920.01	469.00	110.70
2033年	49,503.96	469.00	105.55
2034年	45,806.31	443.50	103.28
2035年	45,375.04	443.50	102.31
2036年	33,635.32	394.00	85.37
2037年	19,235.35	200.00	96.18
2038年	18,826.55	200.00	94.13

预测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装机容量（MW）	营业收入/装机容量（万元/MW）
2039年	13,266.97	140.00	94.76
2040年	13,266.97	140.00	94.76
2041年	4,102.15	140.00	29.30

2022年，广西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有所提高，主要系白花山电站和青山口电站分别于2021年2月和7月并网，2021年未全年运行，2022年起全年运行。

2024年至2026年，广西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大容山电站2025年起不再享受补贴。

2027年至2036年，广西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持续下降，主要系马头电站、天湖电站、昌盛坪电站、燕子山电站、圆石山电站、正江岭电站、白花山电站、青山口电站2028年起陆续不再享受补贴。

2037年，广西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有所提高，主要系马头电站、天湖电站、昌盛坪电站、圆石山电站于2036年达到运营寿命，2036年未全年运行。

2041年，广西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较小，主要系白花山电站和青山口电站于2041年达到运营寿命，2041年未全年运行。

（2）定边新能源

预测期内，定边新能源营业收入与并网电站规模情况如下：

预测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装机容量（MW）	营业收入/装机容量（万元/MW）
2021年	26,867.56	249.60	107.64
2022年	28,548.72	249.60	114.38
2023年	28,619.47	249.60	114.66
2024年	28,661.92	249.60	114.83
2025年	28,687.39	249.60	114.93
2026年	28,725.60	249.60	115.09
2027年	28,725.60	249.60	115.09
2028年	28,725.60	249.60	115.09
2029年	28,725.60	249.60	115.09
2030年	28,725.60	249.60	115.09

预测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装机容量（MW）	营业收入/装机容量（万元/MW）
2031年	28,725.60	249.60	115.09
2032年	28,661.59	249.60	114.83
2033年	25,983.60	249.60	104.10
2034年	25,083.08	249.60	100.49
2035年	22,159.71	249.60	88.78
2036年	16,071.99	249.60	64.39
2037年	9,206.26	149.60	61.54
2038年	9,206.26	149.60	61.54
2039年	9,206.26	149.60	61.54
2040年	3,296.69	49.60	66.47
2041年	824.17	49.60	16.62

2022年，定边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有所提高，主要系陈梁电站于2021年4月并网，2021年未全年运行，2022年起全年运行。

2032年至2037年，定边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持续下降，主要系黄湾电站、盛梁电站、陈梁电站、新庄电站2032年起陆续不再享受补贴。

2040年，定边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有所提高，主要系新庄电站于2039年达到运营寿命，2039年未全年运行。

2041年，定边新能源营业收入/装机容量较小，主要系陈梁电站于2041年达到运营寿命，2041年未全年运行。

综上，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与并网电站规模具备匹配性。

（二）结合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新投电站建设并网进展、最新业绩实现情况，补充披露其业绩预测可实现性

1、广西新能源

（1）新投电站建设并网进展

1) 广西新能源建设运营的白花山电站预计于2021年2月并网，已于2021年2月并网。

2) 广西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全州风电建设运营的青山口电站预计于 2021 年 7 月并网, 受台风西行等气候因素影响并网进度有所延后, 目前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并网。

(2) 最新业绩实现情况

广西新能源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 20,357.29 万元, 2021 年 1-6 月, 广西新能源归母净利润为 9,559.27 万元, 在承诺净利润中占比为 46.96%, 主要系受台风西行等气候因素影响, 发电利用小时数低于预期。

(3) 业绩预测可实现性

广西新能源新投白花山电站已如期并网, 青山口电站目前预计并网时间略晚于预期, 预计不会对全年业绩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1-6 月业绩略低于预期, 主要系气候等偶发性因素所致, 不会持续影响全年业绩实现。综上, 广西新能源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2、定边新能源

(1) 新投电站建设并网进展

定边新能源建设运营的陈梁电站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并网, 已于 2021 年 4 月并网。

(2) 最新业绩实现情况

定边新能源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 8,353.77 万元, 2021 年 1-6 月, 定边新能源归母净利润为 6,482.91 万元, 在承诺净利润中占比为 77.60%, 高于预期。

(3) 业绩预测可实现性

定边新能源新投陈梁电站已如期并网, 2021 年 1-6 月业绩高于预期, 业绩预测具备可实现性。

(三) 结合以上内容, 以及新投电站与评估发生较大增值的关系, 补充披露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评估增值率高于内蒙古新能源等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内蒙古新能源新投电站装机容量、报告期内平均上网电价和设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项目		广西新能源	定边新能源	内蒙古新能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 (MW)		334.5	200	99
新投电站装机容量 (MW)		134.5 ¹	49.6	49.5
装机容量增幅 ²		40.21%	24.80%	50.00%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不含税)	2020 年度	0.5383	0.5367	0.3968
	2019 年度	0.5289	0.4987	0.3876
	2018 年度	0.5225	0.4328	0.3937
设备利用小时数 (小时)	2020 年度	2,867	2,087	2,088
	2019 年度	2,719	2,372	2,218
	2018 年度	2,738	2,110	2,484

注 1: 广西新能源新投电站装机容量=新投白花山电站装机容量+新投青山口电站装机容量-恭城风电拆除装机容量。

注 2: 装机容量增幅=新投电站装机容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

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幅低于内蒙古新能源,但广西新能源平均上网电价和设备利用小时数较高,定边新能源平均上网电价较高,新投项目和在运项目盈利能力更好;此外,广西新能源和定边新能源在运电站投运时间较晚,剩余运营寿命较长。综上,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评估增值率高于内蒙古新能源等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结合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并网电站规模变化等对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选取依据及与并网电站规模的匹配性进行了说明分析;上市公司根据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新投电站建设并网进展、最新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说明分析;上市公司对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评估增值率高于内蒙古新能源等公司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及合理性分析。相关分析具备合理性。

第二十四问:申请文件显示,1)内蒙古新能源、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能源)、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新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低于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

2)2020年,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能源)毛利率67.47%,高于2019年的56.64%,业绩承诺期内预测毛利率分别为66%、66%、61%。2020年营业成本下降主要是设备维修投入及成本相对较低。此外,2020年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及电力专用设备计提折旧比例3.47%,低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其他资产。

3)云南新能源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持续下滑。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未来盈利稳定性,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该主要参数与报告期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公司最新业绩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2)云南新能源2020年设备维修投入及成本低于前两年、通用设备及电力专用设备计提折旧比例低于本次交易拟购买其他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以上内容披露业绩承诺期内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

3)云南新能源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本次交易购买其股权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未来盈利稳定性,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该主要参数与报告期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公司最新业绩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1、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未来盈利稳定性

(1)内蒙古新能源

2019年，内蒙古新能源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1)受自然资源条件影响，在运营项目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下降；2)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提高，平均电价有所下降。2020年，内蒙古新能源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对部分存在争议的应收补贴电费计提坏账准备，剔除该偶发性因素后，盈利水平较2019年有所回升。

(2) 山西洁能

2019年，山西洁能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自然资源条件影响，在运项目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下降。2020年，山西洁能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1)对部分风机设备计提减值准备；2)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提高，平均电价有所下降，剔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偶发性因素后，盈利水平较2019年有所回升。

(3) 甘肃新能源

2019年，甘肃新能源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自然资源条件影响，在运营项目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下降。2020年，甘肃新能源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提高，平均电价有所下降。

(4) 东北新能源

2019年，东北新能源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有所提高，平均电价有所下降。2020年，东北新能源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1)对计提控股子公司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商誉减值准备；2)受自然资源条件影响，在运营项目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有所下降。

上述因素中，内蒙古新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山西洁能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东北新能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均为偶发性因素，预计不会在预测期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4家标的公司项目选址均建立在完善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之上，当地风资源条件能够支持项目长期稳定运行，预测期选取的发电利用小时数来源于历史期平均数据，充分考虑自然资源条件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内蒙古新能源、甘肃新能源弃风率较高，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下，未来新能源发电消纳能力将持续提升，弃风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同时，随着相关技术进步，近年来，风电项目建设和运维成本持续下降，将有效缓解市场化交

易对电价的影响；此外，内蒙古新能源红山风电场四期电站预计于 2021 年并网，新能源装机容量、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综上，上述 4 家标的公司未来盈利具备稳定性。

2、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

(1) 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的确定依据

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的确定依据参见本回复报告 23 题回复之“一、事实情况说明”之“(一)结合广西新能源、定边新能源并网电站规模变化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选取依据及与并网电站规模的匹配性”之“2、收益法评估时营业收入的选取依据”。

(2) 收益法预测中毛利率的确定依据

风电企业收益法预测中，不直接确定毛利率，而是分别确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后，计算得出毛利率。电站运营部门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修理费、运维费、外购电费及其他费用等，具体确定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风力电厂进入稳定期后，该费用较为固定，按运营电站人员配比，结合历史期人员薪酬水平进行预测。

2) 折旧费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按照电站运营部门现行会计政策，在收益期内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对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进行预测。

3) 摊销

摊销主要为土地无形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形成的摊销，本次评估按照电站运营部门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

4) 修理费

主要是电站运营部门为保持风机可持续良好安全的运行所发生的修理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期修理费用支出以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风电机组分等级类型成本费用定额标准（2016 版）》，对预测期内修理费进行估算。

5) 生产运行费

主要是电站运营部门为保持电站可持续良好安全的运行所发生的运维费用，本次评估结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风电机组分等级类型成本费用定额标准（2016版）》，对预测期内生产运行费进行估算。

6) 委托运营费

主要是电站运营部门为保持电站可持续良好安全的运行所发生的运维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期运维费支出与总装机容量占比，对预测期内委托运营费进行估算。

7) 外购电费

主要为电站运行用电需支付的电费，本次评估主要依据报告期内该项费用支出情况并结合管理费经营规划进行预测。

8) 其他费用

主要是电站运营中需要发生的零星支出，如电站保险、备品备件、专业检测等，本次评估依据报告期内其他费用的支出水平进行预测。

3、该主要参数与报告期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参数与报告期内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内蒙古新能源	加权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2,266.14	2,717.41
	加权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9	0.36
	平均维修费（万元，不含税）	543.82	708.4
山西洁能	加权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2,228.87	2,281.50
	加权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51	0.42
	平均维修费（万元，不含税）	226.36	496.64
甘肃新能源	加权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2,163.20	2,314.73
	加权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3	0.35
	平均维修费（万元，不含税）	667.97	1,214.31
东北新能源	加权平均发电利用小时（小时）	2,475.28	2,533.72
	加权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47	0.39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平均维修费（万元，不含税）	548.57	707.17

上述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加权平均发电利用小时

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预测期加权平均发电利用小时高于报告期，主要系本次评估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提出的具体目标：2020 年，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达到 95% 左右），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控制在 5% 左右），并结合与上述四家标的公司生产运营部沟通，预计未来年度弃风率将在 2020 年基础上逐年下降，至 2026 年基本无弃风现象，发电利用小时达到可研设计水平。

（2）加权上网均价

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东北新能源预测期加权上网均价低于报告期，主要系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预测期内，下属电站陆续达到规定总补贴小时后不再享受补贴。

甘肃新能源预测期加权上网均价高于报告期，主要系：1）受甘肃省内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低价竞争影响，报告期内，甘肃新能源平均上网电价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政策环境将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电力市场需求有所增长，同时，甘肃省内清洁能源消纳水平逐步提高，电力多边交易市场良性发展，电价将逐步回升；2）甘肃新能源历史年度弃风率较高，下属电站发电利用小时较低，运营寿命周期到期时仍未达到规定总补贴小时，整个运营寿命周期均可享受补贴。

（3）平均维修费

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预测期平均维修费高于报告期，主要系下属电站运营寿命中后期维修费高于前中期。

4、结合上述公司最新业绩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最新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归母净利润	2021年承诺净利润	2021年1-6月归母净利润/2021年承诺净利润
内蒙古新能源	3,907.63	4,710.58	82.95%
山西洁能	4,812.01	3,241.08	148.47%
甘肃新能源	2,952.04	2,424.96	121.74%
东北新能源	8,360.26	9,127.77	91.59%

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 2021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在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 50%，高于预期，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二) 云南新能源 2020 年设备维修投入及成本低于前两年、通用设备及电力专用设备计提折旧比例低于本次交易拟购买其他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以上内容披露业绩承诺期内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

1、云南新能源 2020 年设备维修投入及成本低于前两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云南新能源营业成本较低，主要系：1) 包括委托运营费在内的部分运维费用有所下降；2)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技术进步，维修技术及配件质量的提升进一步延长相关设备可使用年限，云南新能源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2、云南新能源通用设备及电力专用设备计提折旧比例低于本次交易拟购买其他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云南新能源通用设备及电力专用设备计提折旧比例低于本次交易拟购买其他资产，主要系返还部分融资租赁租入的通用设备及电力专用设备，上述设备当年未全年计提折旧，具备合理性。

3、结合以上内容披露业绩承诺期内毛利率选取的合理性

云南新能源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主要参数确定依据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事实情况说明”之“(一)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

东北新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未来盈利稳定性，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该主要参数与报告期内数据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公司最新业绩实现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可实现性”之“2、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参数的确定依据”，其中营业成本中的运维费用和折旧费用均为综合考虑历史期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所确定，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云南新能源毛利率分别为 52.42%、56.64%、67.47%；根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结果计算，业绩承诺期内，云南新能源毛利率分别为，66.02%、66.45%、61.29%、55.77%，与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三）云南新能源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本次交易购买其股权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1、云南新能源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2021 年至 2022 年，云南新能源预测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四期寻甸海洋哨电站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于 2021 年到期；2022 年至 2024 年，云南新能源预测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三期寻甸清水海电站和一期元谋雷应山电站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达到规定总补贴小时，不再享受补贴。

2、本次交易购买其股权的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报告期内，云南新能源弃风率均为 0，设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2,993.06 小时、3,275.07 小时和 3,400.65 小时，处于较高水平；下属电站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净资产收益率（摊薄）分别为 17.63%、20.75%和 25.30%，高于龙源电力净资产收益率（摊薄）8.49%、8.48%和 8.57%；而导致云南新能源预测期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和补贴总小时达到标准不再享受补贴所致，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并非云南新能源自身经营所致。此外，云南新能源正在积极开展鸡冠山项目、龙海古项目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未来发展前景良

好。综上，本次交易购买云南新能源股权有利于提高龙源电力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对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甘肃新能源、东北新能源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未来盈利稳定性，收益法预测中营业收入、毛利率等主要参数与报告期内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分析。上市公司对云南新能源 2020 年营业成本低于前两年、通用设备及电力专用设备计提折旧比例低于本次交易拟购买其他资产的原因及业绩承诺期内毛利率选取进行了说明分析。上市公司对云南新能源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分析。相关分析具备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6号）>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答复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